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2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实施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在网证通系统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sc.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保荐机构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93元/股(不含28.9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14:57:38.53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14:57:38.5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52,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518,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8.8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532亿元,按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超过2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2.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一旦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如认购资金或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sc.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阅读本发行公告,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3月1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期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25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定为“翔宇医疗”,扩位简称为“翔宇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场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时,网上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报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信息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8.82元/股;申购数量应在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范围内,且申购数量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券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申购失败的,由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提交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将配合其他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已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申购条件,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9日(T日)中午12:00前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中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3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如认购资金或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风险提示”。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14.3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6万元。

7.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1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投资风险,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翔宇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创板(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将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价格向发行人进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询价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3月11日(T-6日)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以外的在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开立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办法要求持有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因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或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计划,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因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QH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有效报价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报价的申报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与发行公告一致,且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6日(T-3日)15: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4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5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91元/股-69.9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申报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管理进行了核查,有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上述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4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8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91元/股-69.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518,7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到后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先后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28.93元/股的申购,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93元/股(不含28.9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14:57:38.53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14:57:38.5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52,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518,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2家,配售对象为9,1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0,366,2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97.0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列于“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剔除申报数量(万股)	报价区间(元/股)
全部投资者	28,860	28,9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8,827	28,9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HII资金	28,862	28,910
基金管理公司	28,855	28,910
证券公司	28,893	28,900
保险公司	28,904	28,910
信托公司	28,425	28,905
财务公司	28,089	28,9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904	28,910
私募基金	28,827	28,91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网下发行价格28.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9日(T日)中午12:00前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中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3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如认购资金或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风险提示”。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14.3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6万元。

7.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1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投资风险,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做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网下,19家投资者管理的12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8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7,870万股,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通过网下,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98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218.34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4148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将配合其他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向其进行配售。

(五)网上上市价格水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3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59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	2019年扣非后EPS(元)	T-3日剔除每股收益(EPS)的PE(倍)</
------	------	----------------	----------------	-------------------------